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| 案號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|--|---|
| 11 2 教 正 00 12 、 11 2 教 調 00 23 | <p>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下稱臺體大)決議，蔡師未假出國期間為 107 年 5 月 22 日至同年月 29 日，計曠職 6 天，依規定含連續假日按日扣薪 8 日。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、蔡師未假出國，臺體大核予蔡師書面告誡。 2、該校已修正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針對三級教評會運作程序及委員迴避遞補訂定規範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 臺體大撤除蔡師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教師獎項。</p> | 115.01.1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：本糾正案結案，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 |